

##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出借作業須知修正草案總說明

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藏品出借作業須知為本院辦理藏品出借之執行方針，係參考國際大型博物館之藏品出借規範體例，為原則性文字之簡要說明。惟本作業須知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修正迄今已逾十年，於實施過程累積之經驗，有必要具體落實於規定，另本作業須知僅就本院藏品出借國外博物館為規範，本次修正增訂藏品出借國內借展單位之情形，並將規範名稱修正為要點，爰擬具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出借作業須知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院出借藏品之對象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
- 二、明訂借展單位應提出展場設施及環境報告，及本院綜合評估事項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三、增訂本院藏品不予出借之情形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四、增訂有機材質文物之展出及歸庫養護期間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- 五、明訂國內、外借展單位提出申請期程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- 六、增訂雙方合作交流之回饋方式。（修正規定第九點）

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出借作業須知修正草案對照表

108.08.12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出借作業 <u>要點</u>	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出借作業須知	因法案內容已大幅調整，除出借對象不以國外博物館為限，另就出借條件、限制等再作具體規範，是將現行「須知」名稱修正為「要點」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促進 <u>國內外文化藝術交流</u> ，並妥善辦理藏品出借舉辦展覽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 <u>宣揚文化藝術</u> ，促進國際交流， <u>提升我國國際形象</u> ，並妥善處理本院藏品出借外地舉辦展覽事宜，特訂立本作業須知。	本要點原為規範出借藏品予外國博物館辦理展覽所訂定，為促進國內文化藝術交流，增訂國內借展規範，爰修正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
二、本院出借藏品辦理展覽，以 <u>國內外博物館、美術館及藝文機構</u> （以下簡稱借展單位）為對象。 國外借展單位所在國家須已立法保障文物免司法扣押，並由政府出具文物歸還本院之保證。	二、向本院洽詢展覽之 <u>國外借展單位</u> ，其所屬國家必須立法保障文物免司法扣押，並由政府出具文物歸還本院之保證。	一、為明確規範本院出借藏品之目的及對象，爰將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款藏品出借對象，移列修正為第二點第一項，並將出借對象由博物館為主，擴及為美術館及文化機構(如：縣(市)政府之文化中心等)，以促進文化藝術交流。 二、現行規定第二點為國外借展單位所在國須具備之條件，屬出借對象之資格限制，爰移列為本點第二項規定，以資明確。

<p>三、<u>借展單位應提出展場設施及環境報告</u>，本院將綜合評估下列事項；必要時，得進行<u>展場現勘</u>：</p> <p>(一) <u>依「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」等規定</u>，<u>審查借展單位之展場溫度、相對濕度、文物照明、展場配備、有害生物防除及安全設施等條件情形</u>。</p> <p>(二) <u>借展單位地理位置及周邊環境</u>；如為<u>國外借展單位</u>，並應<u>考量當地情勢</u>。</p> <p>(三) <u>展場現勘情形</u>。</p>	<p>三、(一) 本院藏品出借之對象，以曾與本院有良好合作關係、或與本院具有合作交換展覽經驗、或與本院已建立長久合作關係之博物館為優先考量。</p> <p>(二) 此外，本院尚須評估國外借展單位之當地形勢、展場設備及周邊環境，以符合本院文物安全維護原則。</p> <p>(三) 大型交換展覽，以專案辦理。</p>	<p>一、增列序文載明申請借展單位應具備之基礎條件供本院評估，計分三款。</p> <p>二、現行規定第一款屬借展對象之規範，已於修正規定第二點載明，爰予刪除。</p> <p>三、明訂依「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」相關內容為評估展場之例示標準，以符合文物安全維護原則。另就現行第二款規定文字酌作調整，並將展場現勘情形一併納入考量。</p> <p>四、本點原即適用於大型交換展覽，無需另列規範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款。</p>
<p>四、本院藏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出借：</p> <p>(一) 已納入本院展覽規劃者。</p> <p>(二) 仍在養護限展期間者。</p> <p>(三) 不宜運輸或展覽者。</p>		<p>一、<u>本點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借展單位提出文物借展項目後，本院將逐一評估借展文物是否適宜運輸或展覽，而院藏文物應以本院展覽規劃為主，出借藏品期程不宜與本院展覽期程相衝突，並且考量每次展出後，文物應歸庫養護一定時間後，始得再次展出，爰明訂本院藏品不予出借之情形，以資明確。</p>

<p><u>五、出借藏品屬書畫、圖書文獻、織品、漆器類有機材質文物，展出期間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，每次展出後須歸庫養護至少十八個月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文物展出及歸庫養護期間，本院得視文物保存維護需要調整之。</u></p>	<p>四、(二) 書畫、碑帖、緙繡、織品類文物應符合本院選件及展出時限的原則。</p>	<p>一、本點為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款移列修正。</p> <p>二、書畫、圖書文獻、織品、漆器類有機材質文物，對於外界光線及溫濕度變化較為敏感，爰展出期間應有限制，以三個月為原則，並每次展出後須養護至少十八個月。倘因藏品性質特殊，本院得縮短展出或延長養護期間。</p>
<p><u>六、借展單位申請期程如下：</u></p> <p>(一) 國外借展單位至遲於展覽舉辦前二年提出<u>展覽計畫</u>。</p> <p>(二) 國內借展單位至遲於展覽舉辦前一年提出<u>展覽計畫</u>。</p>	<p>四、(一) <u>凡有意向本院洽借展覽之國外借展單位，至遲必須於展覽舉辦前二年提出正式申請。</u></p> <p>(二) 書畫、碑帖、緙繡、織品類文物應符合本院選件及展出時限的原則。</p> <p><u>(三)本院典藏單位亦須於展覽前一年完成借展規劃，包括：文物之特性、數量、現存狀況、保險價值、展出時間及運輸風險等事項。</u>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</p> <p>二、增列序文，並增訂國內借展申請時限原則，並將正式申請要件定為展覽計畫之提出。</p> <p>三、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款修正移列為第五點，爰予刪除。</p> <p>四、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三款為內部作業時程控管，無需列入規範，爰予刪除。</p>

<p><u>七</u>、借展單位須為借展文物辦理「牆至牆」藝術品全險，並負擔借展文物之包裝、運輸、押運人員及展覽佈置等相關費用。</p>	<p><u>五</u>、<u>國外借展單位必須</u>為借展文物辦理「牆至牆」藝術品全險，並負擔借展文物之包裝、運輸、<u>以及本院隨行、押運人員與展覽佈置等相關費用。</u>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本要點規定於國內外借展一體適用，故刪除「國外」二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<u>八</u>、借展單位應於展覽佈置、<u>宣傳品、印刷品、出版品、媒體網站、視聽或多媒體及其他衍生商品</u>等使用本院「<u>國立故宮博物院</u>」院徽及全銜，並應於製作前提供本院審查。</p>	<p><u>六</u>、<u>國外借展單位在展場、展覽相關告示、印刷品及出版品等，必須</u>使用本院「<u>國立故宮博物院</u>」全銜。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配合本要點修正規範包含國內借展情形，故刪除「國外」二字，並為符合展覽宣傳通路之多元性及確保本院全銜載示之權利，爰增列相關內容，及敘明需於製作前應提供本院審查之規定。</p>
<p><u>九</u>、為達成文化交流目的，本院基於互惠原則，得要求國外借展單位提供相等質量之回饋展，<u>或合作規劃交流活動。</u></p>	<p><u>七</u>、為達成文化交流目的，本院基於互惠原則，得要求國外借展單位提供相等質量之回饋展。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國外借展基於互惠原則，除得要求提供回饋展，並增訂交流活動之合作等其他形式之回饋方式，較有彈性。</p>
	<p><u>八</u>、本作業須知，經本院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一、<u>本點刪除。</u> 二、本要點規定實施或修正均應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，無庸規定，爰予刪除，以符合法制體例。</p>